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259-0029984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5531)

包件 1：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北部）

预算编号：0026-00021980、0026-K00021983

包件 2：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南部）

预算编号：0026-00021981、0026-K0002198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04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8157259-0029984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5531 包件 1：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北部） 预算编号：0026-00021980、0026-K00021983 包件 2：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南部） 预算编号：0026-00021981、0026-K0002198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582.75 万元。 其中： 包件 1：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北部） 预算金额：299.7 万元； 包件 2：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南部） 预算金额：283.0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包件 1：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北部） 1. 分期支付： （1）若中标金额小于等于 254745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2）若中标金额大于 254745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783215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64235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2027 年预算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 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投标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p>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p>包件 2：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南部）</p> <p>1. 分期支付：</p> <p>（1）若中标金额小于等于 2405925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p> <p>（2）若中标金额大于 2405925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684147.5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21777.5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2027 年度预算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3.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p>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p> <p>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p>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p> <p>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p> <p>邮 编：200235</p> <p>联 系 人：黄老师</p>

		联系方式：021-24011982
9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邮 编：200063</p> <p>联 系 人：田斯斯、倪敏、徐潇</p> <p>电 话：021-62446070、52907696</p> <p>传 真：021-62446678</p> <p>邮 箱：nimin@cwcc.net.cn、tiansisi@cwcc.net.cn</p>
10	包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1	招标内容	<p>包件 1：提供上海市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杨浦区、虹口区、静安区、黄浦区和普陀区内的共计 18 个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自动监测子站的运维服务。</p> <p>包件 2：提供上海市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闵行区、松江区、奉贤区、青浦区和金山区内的共计 17 个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自动监测子站的运维服务。</p> <p>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如包件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包件二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13	服务时间	<p>各包件均适用：</p> <p>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p>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p>

		<p>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 本项目中标商不得承担除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内 18 个市控点子站之外的本市其它市控点子站的本年度的运维或质控审核业务(适用于包 1)。</p> <p>6) 本项目中标商不得承担除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内个 17 市控点子站之外的本市其它市控点子站的本年度的运维或质控审核业务(适用于包 2)。</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p>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1-04 起至 2026-01-09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 田斯斯 邮 箱: tiansisi@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p>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包（人民币伍万元整/包）；</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5531、包件*、投标保证金”。</p>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6 10:0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信息）。</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偏离表（附件 6）；</p> <p>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廉洁投标承诺书；</p> <p>12) 声明函；</p> <p>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廉洁投标承诺书、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投标文件份数	<p>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个包件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92\%$。</p>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0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u>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u></p>

		(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分区评价点站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259-00299844

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分区评价点站运维

总预算金额（元）：5827500.00 元

总最高限价（元）：582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 1：

包名称：分区评价点站运维（北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9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99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上海市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杨浦区、虹口区、静安区、黄浦区和普陀区内的共计 18 个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自动监测子站的运维服务。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如包件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包件二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2：

包名称：分区评价点站运维（南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30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30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上海市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闵行区、松江区、奉贤区、青浦区和金山区内的共计 17 个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自动监测子站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如包件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包件二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6年1月1日，则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6）本项目中标商不得承担除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内18个市控点子站之外的本市其它市控点子站的本年度的运维或质控审核业务（适用于包1）。7）本项目中标商不得承担除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内个17市控点子站之外的本市其它市控点子站的本年度的运维或质控审核业务（适用于包2）。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4至2026-01-0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1-2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信息）。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如需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如需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邮 编：200235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21-24011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6070、52907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斯斯、倪敏、徐潇

电 话：021-62446070、529076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

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投标人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包 1：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北部）

项目名称	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北部）		
预算金额（元）	2997000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是
预算编号	0026-00021980 、 0026-K00021983	资金来源	年度财政预算
采购类型	服务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否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中小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项目时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6年1月1日，则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付款方式	<p>1. 分期支付：</p> <p>（1）若中标金额小于等于254745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70%，2026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5%，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历日内支付。</p> <p>（2）若中标金额大于254745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1783215元，2026年9月30日之前支付764235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2027年预算批复后30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3. 投标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p>验收主体：招标方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0 日历日内 验收方式：招标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程序：中标方提供运维记录和报告，专家审议，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运维工作量和运维规范性 验收标准：数据有效率>=90%(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数据缺失除外)，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2.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4. 如果在项目执行中，中标单位违反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或项目相关技术人员社保金支付人不是中标方的，视为中标方违约，尾款将不予支付，并且中标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项目执行期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

	<p>一旦发现并确认中标方存在人为破坏正常监测、伪造运维记录或数据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尾款将不予支付，并将依法追究中标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p> <p>6. 项目执行期间，单个子站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 和 PM_{2.5} 中任意一个监测因子因运维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导致不能满足国家标准中数据有效率的最低要求，则在尾款中扣除这些子站的相关运维费用部分（即项目总金额×30%×不合格子站数/运行子站总数）不予返还，直至尾款全部扣完；</p> <p>7. 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子站运维考核评分办法”分别计算各子站的考核评分，子站得分低于 70 分，则在尾款中扣除这些子站的比例金额（即项目总金额×10%×低于 70 分子站数量/运行子站总数）；70 分≤子站得分<80 分，则在尾款中扣除这些子站比例金额的 70%（即项目总金额×10%×70%×得分 70~80 的子站数/运行子站总数）；80 分≤子站得分<90 分，则在尾款中扣除这些子站比例金额的 50%（即项目总金额×10%×50%×得分 80~90 的子站数/运行子站总数）；子站得分≥90 分，则全额支付这些子站的部分尾款（即项目总金额×10%×得分≥90 分的子站数/运行子站总数）。</p> <p>8. 项目执行期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实施的抽查和审核中发现运维不规范的情况，在当季度末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和中标运维商召开的运维会议上通报，并按每条不合格项 0.2 万~0.5 万元计算，在尾款支付时进行统一扣除。相关罚则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和中标运维商共同商讨，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后实施，双方在当季度运维会议的会议纪要中书面确认从尾款中扣除的金额。</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为本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市控点网络北部区域 18 个子站的运维项目。</p>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p>1.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p> <p>1) 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杨浦区、虹口区、静安区、黄浦区和普陀区内的共计 18 个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自动监测子站（以下简称“子站”）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各站常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6 参数因子以及气象因子相关仪器设备的运维、数据收集传输设备的运维，以及部分点位手工监测的采样和辅助工作等。</p> <p>2) 承担 18 个子站站房基本保障支出，包括子站站房相关房租、电</p>

费、通讯费等费用支出。

3) 承担 18 个子站站房内空调、气象监测设备、室外斜梯等各类辅助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4) 承担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备机的点检和基本维护，项目执行中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备机不足部分由中标运维商自行补足。

5) 全年每日定期实施数据检查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日报值班人员及时联系；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可能影响数据的常规运维和故障处理时，需提前通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日报值班人员。

表1 主要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运维子站数量	18	个	每周每次至少巡检1次；实现自动零跨功能和站房智能化改造的点位，可根据相关耗材消耗等情况，2周至3周现场巡检1次
应急现场处理	不限	次	数据或点位异常及时现场处理。
PM2.5监测仪	18	台	
PM10监测仪	18	台	
二氧化硫分析仪	18	台	
氮氧化物分析仪	18	台	
臭氧分析仪	18	台	
一氧化碳分析仪	18	台	
多元动态校准系统	18	套	
气象设备	18	套	
工控机	18	台	
数据一点多发设备	18	台	
采样系统	18	套	

2. 项目要求

2.1. 总体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本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 2)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至少8名经验丰富的专业运维人员团队，其中至少5人在本地常驻。
- 3) 投标单位的运维技术团队应熟悉子站的仪器设备，包括带补偿的震荡天平法（FDMS TEOM）的颗粒物监测仪等全部仪器设备的运维、故障处理和维修技术。
- 4) ★投标单位确保至少3辆专车于日常巡检核查（需提供车辆牌照、行驶证信息等）。
- 5) 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质控核查人员管理方案，提出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
- 6) 本项目运维团队主要技术人员中拥有有效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考核项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 7) 具备本项目所含自动监测仪器品牌（颗粒物监测仪器品牌：赛默飞；气态污染物仪器品牌：赛默飞或美国API）的代理证明或授权，具备完善的仪器配件供应渠道。具备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品牌的特约维修资格。
- 8) ★配备符合规范的质保实验室或系统维护实验室、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应提供地址和场所照片等佐证材料）
- 9) 投标单位应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现场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人员安全培训材料，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备。
- 10) ★投标单位需承诺：中标后按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实施运维，做好质控管理等工作，同时不将本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外包或外协，参与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运维技术人员的社保金支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同意环境监测相关管理部门因其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不符合上海市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服务合同要求而取消其上海境内的相关运维服务招标的投标资格。
- 11) ★异常数据或仪器设备故障响应速度要求：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处理、恢复数据。
- 12) 运维实施过程中，按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整套原始记录表，按规范进行记录。
- 13) 本项目中标商不得承担除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内18个市控点子站之外的本市其它市控点子站的本年度的运维或质控审核业务。

2.2. 子站运维和相关工作基本技术要求

2.2.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2.2.1.1 子站日常巡检

应定期对子站进行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实现自动零跨功能和站房智能化改造的点位，可根据相关耗材消耗等情况，2 周至 3 周现场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子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 4)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 5) 检查子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的噪声和气味。
- 6)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 7) 各分析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例如流量、气温、气压等是否正常。振荡天平法设备应检查仪器测量噪声、振荡频率等指标是否在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
- 8) 采样头周围 1 米范围内无障碍物或其他采样口，与低矮障碍物之间距离至少 2 米，与高大障碍物之间水平距离至少是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采样口具有 270 度以上自由空间（自由空间应包括主导风向）。采样头防护网应完整。
- 9)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有损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 10)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15~35℃，相对湿度保持在 85%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1) 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 1 个月至少清洗 1 次，防止尘土阻塞过滤网。
- 12) 记录巡检情况。

2.2.1.2 监测仪器日常维护

2.2.1.2.1 采样系统

1) 每周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及时对缓冲瓶内积水进行清理。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样头，在污染较重的季节，应每两周清洗一次采样头。遇到连续数日颗粒物重污染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头。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蒸馏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每年对采样管路至少进行一次清洗。采样管清洗后必须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2.2.1.2.1 监测仪器

对子站的仪器设备应进行定期维护，每周按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a) 气态污染物系统

1) 对于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每年至少清洗一次，竹节式采样总管每 6 个月至少清洗一次。每次清洗采样总管后，都应做检漏测试，确保采样总管工作正常。采样总管系统检漏测试方法为：将总管上的一个支路接头接上真空表或压力计，而将其它支路接头和采样口封死，然后抽真空至大约 1.25 hPa，将抽气口封死，使整个采样系统不与外界相通，15 分钟内真空度不应有变化。采样总管内的真空度 ≤ 0.64 hPa。

2) 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管路）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3) 对监测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设备使用手册规定的更换和清洗周期，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对于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要定期观察其污染状况并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每周至少更换 1 次滤膜，空气较清洁地区可视滤膜实际污染情况进行更换，但滤膜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b) 颗粒物监测系统

1) 每月更换采样滤膜，或当负载达到 80% 时更换滤膜，在高湿度条件下可适当缩小更换周期；更换滤膜严格依照操作步骤。轻轻按压，避免损坏锥形振荡器。

2) 每 30 天至少更换一次冷凝器中的清洁空气滤膜。

3) 对于加装 FDMS 的设备，每年更换一次样品气体干燥器；当除湿性能下降，如当样品气体露点温度高于冷凝器设定值，或与冷凝器

设定的温差持续小于 2℃，应及时更换样品气体干燥器。

4) 每半年更换在线颗粒物过滤器。

5) 每年清洗质量变送器内部样品气体入口。

6) 每月对振荡天平法设备的时钟进行检查；设备与数据采集仪连接的，需要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7) 每次巡检维护均要有记录，并定期存档。

2.2.1.3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1) 检查各子站监测数据与本地中心计算机室以及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数据中心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2) 每日应对各子站至少调取一次数据，若发现某子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3) 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各子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子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2.2.1.4 质量保证实验室日常检查

质量保证实验室日常检查内容包括：

1) 质量保证实验室环境条件的检查。

2) 校准仪器设备工作状态的检查。

3) 标准物质有效期的检查。

4) 监测仪器计量检定证书、校准报告和证书、下次校准计划、下次检定计划的整理和检查。

5) 空调、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2.2.1.5 系统支持实验室日常检查

系统支持实验室日常检查的内容包括：

1) 系统支持实验室环境条件检查。

2) 监测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和计划的整理和检查。

3) 备用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检查。

4) 维修用仪器和设备工具检查。

5) 空调、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

2.2.2 系统检修

2.2.2.1 预防性检修

a) 气态污染物系统

1) 预防性检修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系统在用和备用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故障发生的检修。在有备用仪器的保障条件时，应用备用仪器将子站中正在运行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替换下来，送往实验室进行预防性检修。预防性检修计划应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制定。

2) 子站的污染物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预防性检修，对于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仪器应适当加大预防性检修频次。

3)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4) 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5) 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对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6) 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7) 在每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完成后，或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和发射光源（氙灯）等关键零部件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记录检修及标定和校准情况。

8) 对完成预防性检修的仪器，应进行连续 24h 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仪器方可投入使用。

b) 颗粒物监测系统

1) 预防性检修包括在用仪器、备用仪器。

2)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预防性检修。

3) 按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的规定，更换仪器中的部件。

4) 对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5) 每年应对采样泵进行维护，维护后真空度应能达到当地气压的 60%。

6) 每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完成后，应进行仪器校准和采样流量校准，并对检修和校准填表归档。

7) 对完成预防性检修的仪器，应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仪器方可投入使用。

2.2.2.2 故障检修

a) 气态污染物系统

故障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故障检修应做到：

- 1) 根据所使用的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的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方法及程序。
-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
- 3)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在现场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 4) 在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对于普通易损件的维修（如更换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接插件等）只做零/跨校准。对于关键部件的维修（如对运动的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的维修），应按仪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记录检修及标定和校准情况。

b) 颗粒物监测系统

故障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故障检查和维修。故障检修应做到：

- 1) 应根据所使用的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的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方法及程序。
-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以通过简单更换部件解决的问题，如管路漏气、抽气泵抽力不足、流量计故障等，可在现场进行检修。
- 3)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实验室并联系专业的技术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
- 4) 在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的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并记录检修和标定校准的情况。

2.2.3 数据检查审核有效性判断

- 1) 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时的所有监测数据均为有效数据，全部参与统计。
- 2) 对于低浓度未检出结果和在监测分析仪器零点漂移技术指标范围内的零值或负值，可根据各监测仪器的检出限进行修正后，作为有效数据参与统计。
- 3) 对于因仪器故障、运行不稳定或其他监测质量不受控情况下出现

的零值或负值，判断为无效数据。

4) 对于每天进行自动检查/校准的系统，发现仪器零点漂移或跨度漂移超出漂移控制限，从发现超出控制限的时刻算起，到仪器恢复到控制限以下这段时间内的监测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5) 对于手工校准的系统，仪器在检查/校准期间，发现仪器零点漂移或跨度漂移超出漂移控制限，从发现超出控制限时刻的前一天算起，到仪器恢复到控制限以下这段时间内的监测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6) 对仪器进行检查、校准、维护保养、或仪器出现故障等非正常监测期间的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7) 仪器启动至仪器预热完成时段内的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8) 对于缺失和判断为无效的数据均应注明原因，并保留详细的原始记录，以备数据审核。

2.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2.3.1 标准传递

2.3.1.1 标准传递的周期和要求

1) 对用于传递的分析天平、皂膜流量计、湿式流量计、活塞式流量计、标准气压表、压力计、真空表、温度计、精密电阻箱和标准万用表至少每年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计量检定和量值传递 1 次。

2) 对标准气象传感器至少每两年送往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和标准传递 1 次。

3) 对用于工作标准的质量流量计、电子皂膜流量计、气压表、压力计和真空表，用经国家有关部门传递过的标准每半年进行 1 次间接传递。

4) 对于现场仪器设备中使用的温度显示及控制装置、流量显示及控制装置、气压检测装置和压力检测装置，至少每半年用工作标准进行一次标定。

5) 对用于传递标准的臭氧光度计至少每年送至环保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环保部认可的标准传递单位进行一次量值溯源。对用于监测现场的工作标准臭氧发生器或光度计至少每半年用传递标准进行一次标准传递。

6) 作为工作标准的钢瓶标准气在有效期内可以不做标准传递。若超过有效期，在 6 个月内必须进行至少 1 次的一次标准传递和再鉴定（包括存储未用的钢瓶标准气）。

2.3.1.2 标准传递方法

1) 流量

流量传递参见《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附录A。

2) 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器标准传递参见《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附录A。

3) 钢瓶标准气体

钢瓶标准气的标准传递和标定,可参见《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附录A所述的标准传递方法。对钢瓶标准气的要求如下:

- a) 钢瓶标准气应放置在温度和湿度都适宜的地方,并用钢瓶柜或钢瓶架固定(子站可用固定装置靠墙捆绑),以防碰倒或剧烈震动。
- b) 每次钢瓶标准气装上减压调节阀,连接到气路后,应检查气路是否漏气。
- c) 对子站使用的钢瓶标准气应经常检查并记录标气消耗情况,若气体钢瓶的压力低于要求值,应及时更换钢瓶。

4) 零气发生器

为使零气发生器能充分发挥作用,需要对零气发生器做经常性维护和保养,要求如下:

- a) 对零气发生器中的温度控制器在出现报警、对其维修和更换热敏及温控器件后必须用工作标准做一次标定。
- b) 应定期检查零气发生器的温度控制和压力是否正常,气路是否漏气。
- c) 若零气发生器连续使用,应根据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定期观察滤水阀中的积水是否已到警戒线,若接近警戒线应立即将积水排干。如果使用变色干燥剂,应经常观察干燥剂的变色情况,根据观察变色经验确定是否更换干燥剂。
- d) 按厂商提供的使用手册,并根据使用情况,对零气源中的洗涤剂进行定期更换或再生。
- e) 由于洗涤剂在各地使用频次和受污染程度不同,除按厂家提供的使用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规定要求更换洗涤剂外,应观察低浓度监测时各项的监测误差和零点漂移是否普遍增大,查明原因确定是

否需要更换，一般情况下每6个月需更换一次。

2.3.1.3 其他要求

1) 对于与前面提到校准设备结构不同的内置校准单元，可参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附录A所述的标准传递方法，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手册或质量保证手册提出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进行标定或校准。

2) 按仪器使用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如需使用上述未提及标准传递方法，也可以采用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可的标准传递方法，但在操作记录中应注明方法出处。

2.3.2 颗粒物监测系统质量控制

1) 流量检漏。每月应对振荡天平法设备进行流量检漏，检漏应在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前进行。检漏时仪器主流量不大于0.15L/min，旁路流量不大于0.6L/min。当仪器面板显示主流量大于0.15L/min，旁路流量大于0.6L/min，表明存在泄漏，请排查和解决。

2) 流量检查。每月应对振荡天平法设备的流量进行检查，实测流量应在设计流量的±5%以内，与面板显示流量差别应小于±4%。当仪器读数与传递标准的误差超过±4%时，需要对流量进行校准。

3) 气温测量结果检查。每两月对仪器测量的气温进行检查，实测温度与仪器显示温度相差不大于±2℃，当实测温度与仪器显示温度相差大于±2℃时，应对温度进行校准，当实测温度与仪器显示温度相差大于±4℃时，数据无效。

4) 气压检查。每两月对仪器测量的气压进行检查，实测气压与仪器显示气压相差不大于±1kPa，当实测气压与仪器显示气压相差大于±1kPa时，应对气压进行校准。

5) 流量校准。流量检查发现流量误差超过±4%时应进行校准。流量校准前需提前检查气温度和气压，必要时对气温和气压进行校准。校准后流量偏差应小于设定值的±2%。

6) 校准常数(K₀)检查，每半年用标准膜对振荡天平进行检查。校准常数(K₀)偏差应小于±2.5%。

7) 数据一致性检查。每月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数据一致性检查。建议使用数字信号传输，数采仪记录数据和仪器显示或存储监测结果应一致。当存在明显差别时，检查仪器和数采仪设置参数是否正常。

	<p>若使用模拟信号输出，两者偏差应小于$\pm 1 \mu\text{g}/\text{m}^3$。模拟输出数据应与时间、量程范围相匹配。</p> <p>8) 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它质控内容。</p> <p>2.3.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校准</p> <p>2.3.3.1 校准的周期和要求</p> <p>1) 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监测仪器，每天进行一次零点检查和校准；不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监测仪器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零点检查和校准。对新安装的监测系统可加密零点检查和校准频次。</p> <p>2) 至少每周进行一次跨度检查，当发现跨度飘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对新安装的监测系统可加密跨度检查频次。</p> <p>3) 对运行中的监测仪器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多点校准。</p> <p>4) 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二氧化氮转换炉的转换效率，转换效率应$\geq 96\%$。</p> <p>5) 对于采样流量，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当流量误差超过误差控制限时，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p> <p>2.3.2 校准方法</p> <p>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校准方法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附录 B 的要求实施。</p> <p>2.4 项目考核</p> <p>项目执行后按“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子站运维考核评分办法”和其它相关合同条进行考核。</p>
--	---

包 2：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南部）

项目名称	分区评价点子站运维（南部）		
预算金额（元）	2830500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是
预算编号	0026-00021981 、 0026-K00021982	资金来源	年度财政预算
采购类型	服务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否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中小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项目时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付款方式	<p>1. 分期支付：</p> <p>（1）若中标金额小于等于 2405925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p> <p>（2）若中标金额大于 2405925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684147.5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21777.5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2027 年度预算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3.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p>		

	<p>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p>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p>	<p>验收主体：招标方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0 日历日内 验收方式：招标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程序：中标方提供运维记录和报告，专家审议，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运维工作量和运维规范性 验收标准：数据有效率$\geq 90\%$(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数据缺失除外)，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2.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4. 如果在项目执行中，中标单位违反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或项目相关技术人员社保金支付人不是中标方的，视为中标方违约，尾款将不予支付，并且中标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项目执行期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一旦发现并确认中标方存在人为破坏正常监测、伪造运维记录或数据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尾款将不予支付，并将依法追究中标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 项目执行期间，单个子站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O₃、CO、PM10 和 PM2.5 中任意一个监测因子因运维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导致不能满足国家标准中数据有效率的最低要求，则在尾款中扣除这些

	<p>子站的相关运维费用部分（即项目总金额×30%×不合格子站数/运行子站总数）不予返还，直至尾款全部扣完；</p> <p>7. 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子站运维考核评分办法”分别计算各子站的考核评分，子站得分低于 70 分，则在尾款中扣除这些子站的比例金额（即项目总金额×10%×低于 70 分子站数量/运行子站总数）；70 分≤子站得分<80 分，则在尾款中扣除这些子站比例金额的 70%（即项目总金额×10%×70%×得分 70~80 的子站数/运行子站总数）；80 分≤子站得分<90 分，则在尾款中扣除这些子站比例金额的 50%（即项目总金额×10%×50%×得分 80~90 的子站数/运行子站总数）；子站得分≥90 分，则全额支付这些子站的部分尾款（即项目总金额×10%×得分≥90 分的子站数/运行子站总数）。</p> <p>8. 项目执行期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实施的抽查和审核中发现运维不规范的情况，在当季度末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和中标运维商召开的运维会议上通报，并按每条不合格项 0.2 万~0.5 万元计算，在尾款支付时进行统一扣除。相关罚则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和中标运维商共同商讨，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后实施，双方在当季度运维会议的会议纪要中书面确认从尾款中扣除的金额。</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为本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市控点网络南部区域 17 个子站的常规运维项目。</p>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p>1.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p> <p>1)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闵行区、松江区、奉贤区、青浦区和金山区内的共计 17 个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自动监测子站（以下简称“子站”）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各站常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6 参数因子以及气象因子相关仪器设备的运维、数据收集传输设备的运维，以及部分点位手工监测的采样和辅助工作等。</p> <p>2) 承担 17 个子站站房基本保障支出，包括子站站房相关房租、电费、通讯费等费用支出。</p> <p>3) 承担 17 个子站站房内空调、气象监测设备、室外斜梯等各类辅助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p> <p>4) 承担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备机的点检和基本维护，项目执行中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备机不足部分由中标运维商自行补足。</p>

5) 全年每日定期实施数据检查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日报值班人员及时联系；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可能影响数据的常规运维和故障处理时，需提前通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日报值班人员。

表1 主要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运维子站数量	17	个	每周每次至少巡检1次；实现自动零跨功能和站房智能化改造的点位，可根据相关耗材消耗等情况，2周至3周现场巡检1次
应急现场处理	不限	次	数据或点位异常及时现场处理。
PM2.5监测仪	17	台	
PM10监测仪	17	台	
二氧化硫分析仪	17	台	
氮氧化物分析仪	17	台	
臭氧分析仪	17	台	
一氧化碳分析仪	17	台	
多元动态校准系统	17	套	
气象设备	17	套	
工控机	17	台	
数据一点多发设备	17	台	
采样系统	17	套	

2. 项目要求

2.1. 总体要求

-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本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 2)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至少8名经验丰富的专业运维人员团队，其中至少5人在本地常驻。
- 3) 投标单位的运维技术团队应熟悉子站的仪器设备，包括带补偿的震荡天平法（FDMS TEOM）的颗粒物监测仪等全部仪器设备的运维、故障处理和维修技术。
- 4) ★投标单位确保至少3辆专车于日常巡检核查（需提供车辆牌

	<p>照、行驶证信息等)。</p> <p>5) 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质控核查人员管理方案, 提出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p> <p>6) 本项目运维团队主要技术人员中拥有有效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考核项目: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p> <p>7) 具备本项目所含自动监测仪器品牌(颗粒物监测仪器品牌: 赛默飞; 气态污染物仪器品牌: 赛默飞或美国API)的代理证明或授权, 具备完善的仪器配件供应渠道。具备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品牌的特约维修资格。</p> <p>8) ★配备符合规范的质保实验室或系统维护实验室、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应提供地址和场所照片等佐证材料)。</p> <p>9) 投标单位应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现场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人员安全培训材料, 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备。</p> <p>10) ★投标单位需承诺: 中标后按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实施运维, 做好质控管理等工作, 同时不将本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外包或外协, 参与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运维技术人员的社保金支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 同意环境监测相关管理部门因其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不符合上海市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服务合同要求而取消其上海境内的相关运维服务招标的投标资格。</p> <p>11) ★异常数据或仪器设备故障响应速度要求: 4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完成处理、恢复数据。</p> <p>12) 运维实施过程中, 按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整套原始记录表, 按规范进行记录。</p> <p>13) 本项目中标商不得承担除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内个17市控点子站之外的本市其它市控点子站的本年度的运维或质控审核业务。</p> <p>2.2. 子站运维和相关工作基本技术要求</p> <p>2.2.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要求</p> <p>2.2.1.1 子站日常巡检</p> <p>应定期对子站进行巡检, 每周至少巡检1次; 实现自动零跨功能和站房智能化改造的点位, 可根据相关耗材消耗等情况, 2周至3周现场巡检1次, 巡检工作主要包括:</p> <p>1) 检查子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p>
--	--

	<p>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p> <p>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p> <p>3) 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p> <p>4)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p> <p>5) 检查子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的噪声和气味。</p> <p>6)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p> <p>7) 各分析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例如流量、气温、气压等是否正常。振荡天平法设备应检查仪器测量噪声、振荡频率等指标是否在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p> <p>8) 采样头周围 1 米范围内无障碍物或其他采样口，与低矮障碍物之间距离至少 2 米，与高大障碍物之间水平距离至少是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采样口具有 270 度以上自由空间（自由空间应包括主导风向）。采样头防护网应完整。</p> <p>9)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有损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p> <p>10)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15~35℃，相对湿度保持在 85%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冷凝现象。</p> <p>11) 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 1 个月至少清洗 1 次，防止尘土阻塞过滤网。</p> <p>12) 记录巡检情况。</p> <p>2.2.1.2 监测仪器日常维护</p> <p>2.2.1.2.1 采样系统</p> <p>1) 每周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及时对缓冲瓶内积水进行清理。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样头，在污染较重的季节，应每两周清洗一次采样头。遇到连续数日颗粒物重污染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头。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蒸馏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p>
--	--

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每年对采样管路至少进行一次清洗。采样管清洗后必须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2.2.1.2.1 监测仪器

对子站的仪器设备应进行定期维护，每周按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a) 气态污染物系统

1) 对于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每年至少清洗一次，竹节式采样总管每6个月至少清洗一次。每次清洗采样总管后，都应做检漏测试，确保采样总管工作正常。采样总管系统检漏测试方法为：将总管上的一个支路接头接上真空表或压力计，而将其它支路接头和采样口封死，然后抽真空至大约 1.25 hPa，将抽气口封死，使整个采样系统不与外界相通，15 分钟内真空度不应有变化。采样总管内的真空度 ≤ 0.64 hPa。

2) 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管路）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3) 对监测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设备使用手册规定的更换和清洗周期，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对于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要定期观察其污染状况并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每周至少更换 1 次滤膜，空气较清洁地区可视滤膜实际污染情况进行更换，但滤膜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b) 颗粒物监测系统

1) 每月更换采样滤膜，或当负载达到 80%时更换滤膜，在高湿度条件下可适当缩小更换周期；更换滤膜严格依照操作步骤。轻轻按压，避免损坏锥形振荡器。

2) 每 30 天至少更换一次冷凝器中的清洁空气滤膜。

3) 对于加装 FDMS 的设备，每年更换一次样品气体干燥器；当除湿性能下降，如当样品气体露点温度高于冷凝器设定值，或与冷凝器设定的温差持续小于 2℃，应及时更换样品气体干燥器。

4) 每半年更换在线颗粒物过滤器。

5) 每年清洗质量变送器内部样品气体入口。

6) 每月对振荡天平法设备的时钟进行检查；设备与数据采集仪连接的，需要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7) 每次巡检维护均要有记录，并定期存档。

2.2.1.3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各子站监测数据与本地中心计算机室以及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数据中心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2) 每日应对各子站至少调取一次数据，若发现某子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3) 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各子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子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2.2.1.4 质量保证实验室日常检查

质量保证实验室日常检查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证实验室环境条件的检查。
- 2) 校准仪器设备工作状态的检查。
- 3) 标准物质有效期的检查。
- 4) 监测仪器计量检定证书、校准报告和证书、下次校准计划、下次检定计划的整理和检查。
- 5) 空调、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2.2.1.5 系统支持实验室日常检查

系统支持实验室日常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系统支持实验室环境条件检查。
- 2) 监测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和计划的整理和检查。
- 3) 备用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检查。
- 4) 维修用仪器和设备工具检查。
- 5) 空调、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

2.2.2 系统检修

2.2.2.1 预防性检修

a) 气态污染物系统

- 1) 预防性检修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系统在用和备用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故障发生的检修。在有备用仪器的保障条件时，应用备用仪器将子站中正在运行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替换下来，送往实验室进行预防性检修。预防性检修计划应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制定。

- 2) 子站的污染物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预防性检修,对于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仪器应适当加大预防性检修频次。
- 3)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 4) 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 5) 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对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 6) 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 7) 在每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完成后,或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和发射光源(氙灯)等关键零部件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记录检修及标定和校准情况。
- 8) 对完成预防性检修的仪器,应进行连续 24h 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仪器方可投入使用。

b) 颗粒物监测系统

- 1) 预防性检修包括在用仪器、备用仪器。
- 2)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预防性检修。
- 3) 按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的规定,更换仪器中的部件。
- 4) 对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 5) 每年应对采样泵进行维护,维护后真空度应能达到当地气压的 60%。
- 6) 每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完成后,应进行仪器校准和采样流量校准,并对检修和校准填表归档。
- 7) 对完成预防性检修的仪器,应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仪器方可投入使用。

2.2.2.2 故障检修

a) 气态污染物系统

故障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故障检修应做到:

- 1) 根据所使用的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的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方法及程序。
-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

可在现场进行检修。

3)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在现场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4) 在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对于普通易损件的维修（如更换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接插件等）只做零/跨校准。对于关键部件的维修（如对运动的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的维修），应按仪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记录检修及标定和校准情况。

b) 颗粒物监测系统

故障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故障检查和维修。故障检修应做到：

1) 应根据所使用的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的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方法及程序。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以通过简单更换部件解决的问题，如管路漏气、抽气泵抽力不足、流量计故障等，可在现场进行检修。

3)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实验室并联系专业的技术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

4) 在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的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并记录检修和标定校准的情况。

2.2.3 数据检查审核有效性判断

1) 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时的所有监测数据均为有效数据，全部参与统计。

2) 对于低浓度未检出结果和在监测分析仪器零点漂移技术指标范围内的零值或负值，可根据各监测仪器的检出限进行修正后，作为有效数据参与统计。

3) 对于因仪器故障、运行不稳定或其他监测质量不受控情况下出现的零值或负值，判断为无效数据。

4) 对于每天进行自动检查/校准的系统，发现仪器零点漂移或跨度漂移超出漂移控制限，从发现超出控制限的时刻算起，到仪器恢复到控制限以下这段时间内的监测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5) 对于手工校准的系统，仪器在检查/校准期间，发现仪器零点漂移或跨度漂移超出漂移控制限，从发现超出控制限时刻的前一天算

起，到仪器恢复到控制限以下这段时间内的监测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6) 对仪器进行检查、校准、维护保养、或仪器出现故障等非正常监测期间的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7) 仪器启动至仪器预热完成时段内的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8) 对于缺失和判断为无效的数据均应注明原因，并保留详细的原始记录，以备数据审核。

2.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2.3.1 标准传递

2.3.1.1 标准传递的周期和要求

1) 对用于传递的分析天平、皂膜流量计、湿式流量计、活塞式流量计、标准气压表、压力计、真空表、温度计、精密电阻箱和标准万用表至少每年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计量检定和量值传递 1 次。

2) 对标准气象传感器至少每两年送往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和标准传递 1 次。

3) 对用于工作标准的质量流量计、电子皂膜流量计、气压表、压力计和真空表，用经国家有关部门传递过的标准每半年进行 1 次间接传递。

4) 对于现场仪器设备中使用的温度显示及控制装置、流量显示及控制装置、气压检测装置和压力检测装置，至少每半年用工作标准进行一次标定。

5) 对用于传递标准的臭氧光度计至少每年送至环保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环保部认可的标准传递单位进行一次量值溯源。对用于监测现场的工作标准臭氧发生器或光度计至少每半年用传递标准进行一次标准传递。

6) 作为工作标准的钢瓶标准气在有效期内可以不做标准传递。若超过有效期，在 6 个月内必须进行至少 1 次的一次标准传递和再鉴定（包括存储未用的钢瓶标准气）。

2.3.1.2 标准传递方法

1) 流量

流量传递参见《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附录 A。

2) 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器标准传递参见《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3) 钢瓶标准气体

钢瓶标准气的标准传递和标定, 可参见《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所述的标准传递方法。对钢瓶标准气的要求如下:

- a) 钢瓶标准气应放置在温度和湿度都适宜的地方, 并用钢瓶柜或钢瓶架固定(子站可用固定装置靠墙捆绑), 以防碰倒或剧烈震动。
- b) 每次钢瓶标准气装上减压调节阀, 连接到气路后, 应检查气路是否漏气。
- c) 对子站使用的钢瓶标准气应经常检查并记录标气消耗情况, 若气体钢瓶的压力低于要求值, 应及时更换钢瓶。

4) 零气发生器

为使零气发生器能充分发挥作用, 需要对零气发生器做经常性维护和保养, 要求如下:

- a) 对零气发生器中的温度控制器在出现报警、对其维修和更换热敏及温控器件后必须用工作标准做一次标定。
- b) 应定期检查零气发生器的温度控制和压力是否正常, 气路是否漏气。
- c) 若零气发生器连续使用, 应根据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定期观察滤水阀中的积水是否已到警戒线, 若接近警戒线应立即将积水排干。如果使用变色干燥剂, 应经常观察干燥剂的变色情况, 根据观察变色经验确定是否更换干燥剂。
- d) 按厂商提供的使用手册, 并根据使用情况, 对零气源中的洗涤剂进行定期更换或再生。
- e) 由于洗涤剂在各地使用频次和受污染程度不同, 除按厂家提供的用户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规定要求更换洗涤剂外, 应观察低浓度监测时各项目的监测误差和零点漂移是否普遍增大, 查明原因确定是否需要更换, 一般情况下每 6 个月需更换一次。

2.3.1.3 其他要求

- 1) 对于与前面提到校准设备结构不同的内置校准单元, 可参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所述的标准传递方法, 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手册或质量保证手册提出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

进行标定或校准。

2) 按仪器使用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如需使用上述未提及标准传递方法，也可以采用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可的标准传递方法，但在操作记录中应注明方法出处。

2.3.2 颗粒物监测系统质量控制

1) 流量检漏。每月应对振荡天平法设备进行流量检漏，检漏应在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前进行。检漏时仪器主流量不大于 0.15L/min，旁路流量不大于 0.6 L/min。当仪器面板显示主流量大于 0.15L/min，旁路流量大于 0.6 L/min，表明存在泄漏，请排查和解决。

2) 流量检查。每月应对振荡天平法设备的流量进行检查，实测流量应在设计流量的±5%以内，与面板显示流量差别应小于±4%。当仪器读数与传递标准的误差超过±4%时，需要对流量进行校准。

3) 气温测量结果检查。每两月对仪器测量的气温进行检查，实测温度与仪器显示温度相差不大于±2℃，当实测温度与仪器显示温度相差大于±2℃时，应对温度进行校准，当实测温度与仪器显示温度相差大于±4℃时，数据无效。

4) 气压检查。每两月对仪器测量的气压进行检查，实测气压与仪器显示气压相差不大于±1kPa，当实测气压与仪器显示气压相差大于±1kPa 时，应对气压进行校准。

5) 流量校准。流量检查发现流量误差超过±4%时应进行校准。流量校准前需提前检查气温度和气压，必要时对气温和气压进行校准。校准后流量偏差应小于设定值的±2%。

6) 校准常数（K0）检查，每半年用标准膜对振荡天平进行检查。校准常数（K0）偏差应小于±2.5%。

7) 数据一致性检查。每月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数据一致性检查。建议使用数字信号传输，数采仪记录数据和仪器显示或存储监测结果应一致。当存在明显差别时，检查仪器和数采仪设置参数是否正常。若使用模拟信号输出，两者偏差应小于±1 μg/m³。模拟输出数据应与时间、量程范围相匹配。

8) 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它质控内容。

2.3.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校准

2.3.3.1 校准的周期和要求

1) 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监测仪器，每天进行一次零点检查和校准；

	<p>不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监测仪器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零点检查和校准。对新安装的监测系统可加密零点检查和校准频次。</p> <p>2) 至少每周进行一次跨度检查，当发现跨度飘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对新安装的监测系统可加密跨度检查频次。</p> <p>3) 对运行中的监测仪器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多点校准。</p> <p>4) 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二氧化氮转换炉的转换效率，转换效率应\geq96%。</p> <p>5) 对于采样流量，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当流量误差超过误差控制限时，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p> <p>2.3.2 校准方法</p> <p>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校准方法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附录B的要求实施。</p> <p>2.4 项目考核</p> <p>项目执行后按“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子站运维考核评分办法”和其它相关合同条进行考核。</p>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6年1月1日，则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0 日历日内。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程序：乙方提供运维记录和报告，专家审议，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运维工作量和运维规范性。

验收标准：数据有效率 $\geq 90\%$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数据缺失除外），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包括：

（1）《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2）《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1) 若中标金额小于等于 254745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2) 若中标金额大于 254745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783215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64235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2027 年预算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

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签署后，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1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

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6年1月1日，则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30日历日内。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程序：乙方提供运维记录和报告，专家审议，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运维工作量和运维规范性。

验收标准：数据有效率 $\geq 90\%$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数据缺失除外），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包括：

- (1)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 (2)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1) 若中标金额小于等于 2405925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2) 若中标金额大于 2405925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684147.5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21777.5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2027 年度预算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

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 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 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 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签署后，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1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8.3) 本项目中标商不得承担除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内18个市控点站之外的本市其它市控点站的本年度的运维或质控审核业务（适用于包1）。
 - (8.4) 本项目中标商不得承担除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内个17市控点站之外的本市其它市控点站的本年度的运维或质控审核业务（适用于包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如包件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包件二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各包件均适用）

一、价格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商务技术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服务方案（32分）	8分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8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4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2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8分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10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6分；</p> <p>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4分；</p>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8分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8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4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2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8分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6分；</p> <p>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p>

			<p>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2	人员配备 (21 分)	7 分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7 分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7 分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人员中至少有 5 人拥有有效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考核项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中 4 人拥有有效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考核项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3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10分）	10分	<p>一、评审内容：</p> <p>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p> <p>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10 分；</p> <p>2、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3、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6 分；</p> <p>4、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4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2分）	8分	<p>一、评审内容：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分标准：</p> <p>1、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配套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4 分；</p> <p>4、质量管理体系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2 分；</p> <p>5、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4分	<p>一、评审内容：具有本项目所含主要仪器设备仪器配件供应渠道。配套人员技术能力培训，获得维修能力资质。</p> <p>二、评分标准：</p> <p>具有本项目所含颗粒物监测仪器品牌（赛默飞）；的代理证明或授权，具备完善的仪器配件供应渠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0.5 分；</p> <p>具有本项目所含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主要品牌（赛默飞或美国 API）的代理证明或授权，具备完善的仪器配件供应渠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0.5 分；</p> <p>具有本项目所含颗粒物监测仪器品牌（赛默飞）的特约维</p>

			修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1.5 分；具有本项目所含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主要品牌（赛默飞或美国 API）的特约维修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5 分。
5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10 分）	1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p> <p>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p> <p>3. 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p> <p>4. 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0 分；</p> <p>2、方案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3、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6 分；</p> <p>4、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4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5 分)	5 分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类似（大气类站点运维）项目的情况；</p> <p>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项目的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p>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我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我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我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我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分区评价点子公司运维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分区评价点子公司运维包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6-2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名称	投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本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提供运维实施方案			P
2	投标单位确保至少 3 辆专车于日常巡检核查。	需提供车辆牌照、行驶证信息等证明资料			P
3	配备符合规范的质保实验室或系统维护实验室、备品备件库。	提供地址和场所照片等佐证材料			P
4	投标单位需承诺：中标后按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实施运维，做好质控管理等工作，同时不将本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外包或外协，参与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运维技术人员的社保金支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同意环境监测相关管理部门因其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不符合上海市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服务合同要求而取消其上海境内的相关运维服务招标的投标资格。	提供承诺			P
5	异常数据或仪器设备故障响应速度要求：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处理、恢复数据。	提供承诺或相关方案			P

注：投标人须按照要求进行相应，★条款为本项目重要条款，不满足任一★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包件均适用：

1. 项目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
3.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6.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 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起始日为准。

附件 7-4 投标人固定服务机构、质控实验室（格式自拟，若无可空白）

1) 投标人固定服务机构列表

序号	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单位	机构介绍	备注
1					
2					
3					
4					
.....					

2) 投标人质控实验室；

序号	质控实验室地址	联系人	联系单位	实验室介绍	备注
1					
2					
3					
4					
.....					

如有其他相关材料可自行提供并附后

附件 7-5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来源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只填写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车辆。如无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车辆，须在本表中填写“无”。
- 2、车辆类型可填写：面包车/越野车/轿车/皮卡等。
- 3、“来源”一列填写“已购置”或“已租赁”。已购置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同一辆车的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已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及车辆行驶证（同一辆车的租赁合同、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标准物质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耗材及标准物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包件号：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